

关于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6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A)	广发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6649	0169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5月17日起恢复Y类基金份额,并自2024年5月17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7月5日起开放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二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前提下方可赎回。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5月17日起,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或调整等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单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三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204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4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转型后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除销售机构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定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销售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阶梯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费为准。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业务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业务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应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况,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固定的投资金额,到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使用在具备个人养老金账户业务开展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开立的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向本公司官网,或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69999)进行咨询。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说明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69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说明。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从起息日,按照份额的持有起始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业务暂行规定》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事项还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各项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转入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者未达赎回取基本养老金等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条件下不可赎回个人养老金。

(4)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单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三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204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4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转型后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69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配置意见。投资者投资资金应来自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过程中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